

# 自主招生扩招,要数量更要质量

## 公民论坛

戴先任

高校自主招生,需要数量,更需要质量。具备自主招生资格的学校越来越多,更需要加强监管,保证自主招生的规范运行,不能让高校的自主招生沦为权力腐败、权力寻租。否则,不仅没能因此选拔更多优秀人才,反倒将自主招生变成了一小部分特权群体的“福利”。

高考刚结束,各大高校的自主招生测试又密集展开。10日至22日,北大、清华、人大等90所全国试点高校举行自主招生测试并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不少高校“扎堆”考核,测试时间“撞车”,让考生不得有所选择。(6月11日新华社)

高校自主招生是为了提高高校的招生自主权,是为了避免一些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因为考分不够而被埋没。现行统一高考招生按照分数录取,而有一些学生或许其他科目不行,但在某一方面具备专长或潜质,如果只按分录取的话,他们的才能就可能被埋没。高校自主招生则是对现行高考制度的

弥补,能够让这部分“偏才”也有用武之地。

我国自2003年启动高校自主招生选拔录取改革试点以来,具备自主招生资格的学校从最初的22所增加至目前的90所,招生人数约占试点高校招生总数的5%。具备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越来越多,这就可能让更多具备某方面专长的学生进入高校深造。

但高校自主招生,近些年来也屡有负面事件出现,比如高招腐败就深受人诟病,有相关部门就不断警示高校招生是高校腐败的重灾区,比如人大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就因为受贿两千多万而获刑。所以,高校自主招生的学校增

多、自主招生的人数扩充,如果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就可能让本有资格进校深造的学生没被招收,而一些成绩既差又没有某方面特长的学生,却能通过出钱、拉关系被录取,那么数量的增加,反倒只意味着权力寻租的机会更大,意味着小部分特权群体能分享的“蛋糕”更大。

所以,高校自主招生,不仅需要数量,更需要质量。具备自主招生资格的学校越来越多,更需要加强监管,保证自主招生的规范运行,不能让高校的自主招生沦为权力腐败、权力寻租。否则,不仅没能因此选拔更多优秀人才,反倒将自主招生变成了一小部

分特权群体的“福利”。这侵害的不仅是那部分本可以通过自主招生进入高校深造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也是对所有学生正当权益的侵犯,损害了教育的公平公正原则,还侵蚀着全社会的公平正义。

高校要能做到“慧眼识英雄”,要避免高招腐败,就需要让自主招生的选拔能够更加公平公正,选拔标准也要科学合理,最重要的是,要做到信息的公开透明,加强监管及请社会监督。从而让高校自主招生真正成为现行统一高考招生按分数录取的有效补充,能让更多优秀人才不至于被埋没,让高等教育能最大程度实现识人、育人的目的。

## 维护信息安全,还应破解“法律困境”

## 大家谈

张军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全国首例服务器提供商被诉侵权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认定阿里云公司构成侵权,需赔偿原告乐动卓越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约26万元。据报道,在该案中,阿里云公司因提供的服务器被他人用来运营涉嫌侵权游戏,在接到原告投诉通知后,阿里未采取适当措施,被一审法院认定构成侵权。

该案不仅是一场两家公司之间有关侵权责任的诉争,更是提出了网络信息时代一个新问题: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权利人声称权利受到侵害,要求平台对相关息内容进行审查和披露时,服务商是否应该选择优先保护用户信息?在网络安全法刚刚实施,国家进一步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背景下,如何平衡保护用户信息和打击网络侵权行为的关系摆在我们面前。

从公布的案情来看,原告乐动卓越公司曾致函阿里云,称有人租用阿里云服务器侵犯了其著作权,要求阿里云删

除涉嫌侵权内容,并提供服务器租用人的具体信息。而阿里云坚持认为,法律并未赋予其擅自读取服务器租用人存储于服务器数据信息的权利,未经用户或法律授权,阿里云不能读取用户信息,无法确认用户在云服务器上运行的内容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对于企业如何准确认定被侵权人的身份和所述事实的真实性并未作出规定。就基本逻辑而言,对于侵权事实,相关权利人应当提供证明自己是权利人的身份文件才能向企业主张上述权利。否则,网络服务提供商就会陷入两难境地,要么违反侵权责任法,要么违反网络安全法的规定。

在互联网时代,对用户数据的保护是基本底线,若用户的行为涉嫌违法,应在执法部

门的要求下进行数据审核。企业自身不能随意审查用户信息,否则就无用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可言。去年,苹果公司也曾出现过类似的选择困难。警方在一起枪击案件现场找到了一部凶手的iPhone,但因设有密码无法破解,FBI找到苹果公司要求其解锁,苹果认为这种行为侵犯了用户隐私,拒绝解锁。最终,警方只能另寻他途。如果企业面对的并非国家执法部门,而是自报身份的被侵权人,由于无法核实原告身份和所谓侵权事实的真伪,就更没有权利违法提供原告要求的客户数据。

虽然一审法院认定阿里云承担责任,但是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赋予企业认定权利人身份以及事先审查服务器中存储内容是否侵权的权利。在专业的行政调查和司法处理中,权利纠纷的认定、侵权责任的判定尚且需要漫长的周期和复杂的举证、质证环节,要求企业在短时间内做出侵权行为认定并不现实。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作为企业在服务器用户注册时,应当尽到事前提醒的注意义务,即应当要求用户不得发布侵犯他

人合法权益的信息、要求用户承诺不得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但没有规定商业公司对权利人身份核实和认定侵权行为的权利和义务。

试想,如果服务商一旦接到任意第三方投诉,就必须删除或提供被投诉用户的信息,如此恐怕会引发更多的纠纷和隐患,从而导致更加严重的后果。某种意义上,网络服务商好比酒店的管理者,管理者不能接到他人投诉说客人是“非法之徒”,就把客人的信息提供出来,或是把客人赶出房间。管理者只能根据国家权力机构经法定程序认定后,按照相关要求再做出相应处理。

最后,要强调的是,虽然存在打击侵权和公民信息保护的两难,但网络服务也不是知识产权侵权的“避风港”,对于网络侵权行为的防范和查禁,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健全工作机制,做到既能保证用户信息安全,又有效打击网络侵权行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这就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畅通投诉渠道、积极主动执法,及时认定、查处侵权违法行为,不能将相关审查和处理责任甩给企业。(作者为法学博士)

## 媒体视点

### 被搬走的是“一箱水” 被滥用的是执法权

要了一箱水,丢了个饭碗。近日,网上曝出一段视频,显示河南省项城市城管队员,以没收志愿服务用品为威胁,索要高考免费送水点的矿泉水。6月10日,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党委研究决定,给予现场城管队员王某开除处理。

地方城管部门在这个“1分06秒”事件上倒也出手迅速,没有敷衍民意,在程序正义上契合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相较于挤牙膏或捂盖子,诚意难得。不过,将之定性为“不文明执法”,且只是开除了肇事者的做法,还是值得商榷。

一则,文明执法和执法守法是两个概念。文明是个高阶的要求,守法是个底线的标配。态度死板、言语失当,是文明问题,但如果行为失格、滥权失据,跟文明不文明就没有半点关系。指挥志愿者住自家的车子上撒水,这究竟是“不文明执法”还是“执法违法”?

二则,正式城管工作人员都接受过执法规范教育,在群众利益面前颐指气使、巧取豪夺,此般作为难道仅仅是“个人素质问题”那么简单?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即便从视频来看,执法车上也不是王某一人,在整个撒水事件中无人制止、无人调和,这究竟是偶发事件还是执法常态?如果问得再刻薄一些:在地方执法生态中,类似这样的合法伤害权是否早就见怪不怪?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宏观经济数据。中国城镇常住人口7929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82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57.35%。城镇化的步伐越来越快,但公共治理的细节如果连“一箱水”都管不好,城管污名化的帽子摘不了不说,可能还会引起矛盾与纠葛。今年5月1日,《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正式施行。不过,眼下的“一箱水”事件却提醒城市管理者:队伍与素质固然重要,守法与限权更为要紧。

公权当谦抑、执法当守法——这些核心理念和价值,不能再靠“小视频”来监督了。被滥用的基层执法权,需要及早回归到敬畏规则、尊重民意的轨道上去。(摘自光明网)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

## 一家之言

房清江

近日有媒体报道,吕梁市2016年市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因认定“世界史不是历史学”等情况,导致考生在考试资格复审环节被刷。吕梁官方对此回应称,吕梁市委、市政府已成立核查组,介入调查。同时,市政府法制办也已受理了相关考生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时启动行政复议程序。(6月11日《中国青年报》)

“世界史不是历史学”,单从表述来看,颠覆了人们常识的认知,因而容易被人们视作荒唐的笑话来看待,甚至猜测招聘不公平。然而,放到招聘岗位的专业设置,历史学是纯粹的专业,远小于教育范畴中大专

业的概念,具有唯一性。“世界史不是历史学”的笼统说法,有偷换概念的嫌疑。厘清这起考试专业设置引发考试资格纠纷的性质,绝不能带上主观色彩,而应回到招聘专业设置的基本程序来考量和判断。

首先要看的是,专业的设置是否有明确的依据。据吕梁市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本次考试专业设置内容并未参照国考目录,而是参照山西省公务员考专业目录执行,所设专业由各招聘单位申报。应当说其依据是合理有效的。通过网上查阅得知,在《2017山西省公务员考专业设置分类指导目录》中,“14、历史学与文物考古类”分别列出了“历史学”和“世界史”,由此看来,“历史学”与“世界史”的确是两个不同的“专业”。吕梁市以

此为指导,来进行事业单位招聘的专业设置,并未超出规定的依据之外。

几名相关考生参加考试的岗位是学校的历史教师,包括“教育学类”和“历史学与文物考古类”的相关历史专业,都可以作为报名的条件,但从岗位的特点来看,通识式的历史学专业更适合一般学校教师岗位的需要。如果该岗位的招聘专业设置是“历史学与文物考古类历史学专业”,将“世界史”等相关专业排除在外,应当是严谨的。关键在于招聘的实务中具体的表述能否清晰,能否消除报考考生理解的歧义。

当然,吕梁市事业单位招聘的争议,除了专业设置理解的偏差之外,更在于考生笔试通过后,因资格复审而被淘汰,由此放大了社会对招聘

不公的担忧。如果说,资格条件复查置于笔试之后是有好处的,招考单位需要审核的考生少了,工作量少了,那么,对于招考单位而言,就有必要把事前工作做得更细,减少误会的产生。光想着好处,单纯考虑减少工作量,在工作中留下漏洞,是偷懒的表现。

整体上而言,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吕梁官方的回应,应该说可以自圆其说,不过,这也引出了另外的问题。事业单位招聘,毕竟是以事业为重,从人才合理使用的角度考虑,一个笔试通过的考生,是不是应该得到面试的机会呢?如果一个人可以通过笔试、面试,是不是就证明符合用人单位的要求了呢?如果因为细分的专业被排除在外,是不是阻碍了人尽其才呢?